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文〔2018〕69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201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编制依据	5
第三节 目标任务	6
第四节 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8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8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8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4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6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6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7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7
第二条 产业发展分析	19
第三条 区域经济	19
第四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0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1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2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2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3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3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4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0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0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0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31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附则及附图	33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33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33

附图 1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现状示意图

附图 2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进一步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编制组按照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以《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6-2020）》等为依据，在综合分析仙游县水域滩涂资源与开发利用现状、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与发展潜力、水产养殖业发展趋势与需求等基础上制定《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 3. 《食品安全法》
- ◆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 5. 《环境保护法》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通知及意见

-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 10.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 ◆ 11.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号）
- ◆ 1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快我省淡水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闽海渔〔2016〕219号）

-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水产养殖水域规划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6]235 号）
- ◆ 14.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闽海渔[2016]161 号）
- ◆ 15. 《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3）标准及相关规划
- ◆ 1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18. 农业部《“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 号）
- ◆ 19. 《福建省内陆养殖水域规划编制技术要求》（闽海渔[2016]430 号）
- ◆ 20. 《福建省“十三五”渔业发展专项规划（2017）》
- ◆ 21. 《莆田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 22. 《莆田市城乡一体化总体规划（2013—2020）》
- ◆ 23. 《莆田滨海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09—2030）》
- ◆ 24. 《莆田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
- ◆ 25. 《莆田市“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路线规划实施方案（2012）》
- ◆ 26. 《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 27. 《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6-2020）》
- ◆ 28. 《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仙政文[2016]36 号）

（4）项目基础资料

- ◆ 仙游县渔业统计年报（2017）
- ◆ 仙游县历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 ◆ 仙游县养殖证发证登记情况统计表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18 年至 2030 年。

2、规划总目标

以优先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和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渔业科学技术进步

为支撑，以生态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环境承载力等为依据，科学规划仙游县各区养殖水域滩涂的功能、类型、管控要求及适养水域滩涂的养殖方式、规模、管控要求等，实现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渔民增收，推动仙游县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重点任务

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明确仙游县辖区可以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业的水域类型、范围、期限以及允许采用的养殖方式、开发模式、产业布局等。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本《规划》编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2、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要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3、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要稳定池塘养殖，禁止网箱和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和休闲渔业；支持池塘养殖和设施养殖向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4、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本行政区域的《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主要为行政界线内管辖的水域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仙游县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中部，位于东经 $118^{\circ} 27' \sim 118^{\circ} 56'$ ，北纬 $25^{\circ} 11' \sim 25^{\circ} 43'$ 之间，县域东西宽 49 km，南北长 63.4 km，濒临湄洲湾、紧挨秀屿港，距省会福州 130 km，距经济特区厦门 153 km，距莆田市市区 44 km，与宝岛台湾隔海相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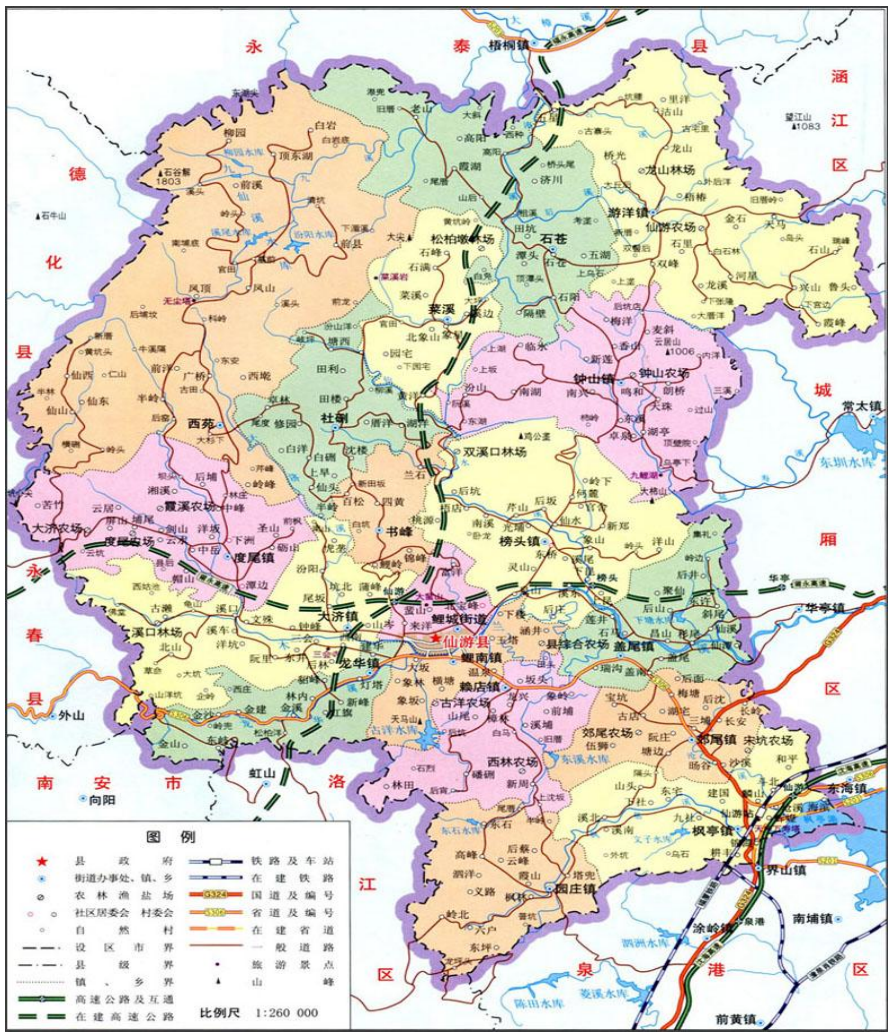


图 1 仙游县行政区划图

(2) 地质地貌

仙游县大地构造位于东亚新华系第二隆起带的东部沉降带和南岭纬向构造体系的交汇处。此外，还有北西向构造。这三组构造互相折冲交汇、叠加的结果，深刻地影响

境内地形的山河大势。褶皱在境内不居重要地位，构造主要表现为不同走向的断裂。

仙游县地处戴云山脉东坡，地势总体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主体成向东南开口的马蹄形。境内以丘陵为主，盆地、河谷错杂其间。各地海拔差别很大，西北边境的石谷解海拔 1803.3 m，是全县最高峰，东南部枫亭海滨海拔仅 5 m，是全县最低点。共分成四个不同的地貌地带：

山地 主要分布在县西北部、东北部及东、西、南部边境。西北部的凤山、西苑、社硎乡多为中山，海拔在 800 m 以上。东北部的游洋、石苍、象溪、钟山镇多为低山，海拔在 500~800 m 之间。东、西、南部边境，由低中山逐渐降低为丘陵。

丘陵 主要分布于中部及南部盆地，谷地周围，海拔多在 500 m 以下。山间盆地与河谷平原 主要分布于中部。多呈卵圆形。有度尾、大济、鲤城、赖店、榜头、盖尾、郊尾等盆地。县城以东的盆地统称东乡平原，县城以西的盆地统西乡平原。东西乡平原总面积 352.7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9.3%。

河谷平原 主要分布于木兰溪干流上游及支流两岸，以及枫慈溪、粗溪、九鲁鲤湖溪、九溪沿岸等。

（3）资源类型与面积

仙游县总面积 1835 km²，境内分布“七山一水二分田”，枫亭镇为本县唯一的沿海乡镇。仙游县地表水资源总量约 18.55 亿 m³，平均每 km²集雨面积产水量 101.85 万 m³，人均水量 2027.8 m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地表水资源在空间分布上的总体情况由北部山区向东南部递减。每平方千米集雨面积产水量，以北部凤山、西苑、社硎、象溪、石苍、游洋、钟山等最多，南部盖尾、郊尾、枫亭、园庄等最少，中部大济、城关、龙华、赖店、榜头等略少。人均与亩均水资源，以凤山、西苑最多，榜头、郊尾最少。

仙游县地下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为 1.3 亿吨，枯水年为 0.97 亿吨，枯水年可利用水量为 0.84 亿吨，全县地下水可划分为 2 个大分布类型：一是北部湿润山地贫水区，主要分布于北部中低山区的凤山、石苍、象溪大部及社硎、游洋、书峰、钟山部分和中部低山区的度尾、大济、榜头、盖尾部分，地下水储存于岩石裂隙和构造裂隙之中；二是中部和南部水量中等—贫乏低山丘陵区，主要分布于中部的木兰溪旁的度尾、大济、龙华、城关、赖店、榜头、盖尾等的部分及枫亭、园庄等部分。地下水的水质较好，矿化度大都小于 1 g/L，灌溉系数都在 2.6 以上，适宜于饮用和工农业用水。

仙游县淡水水域总面积 4600 hm²，包括河流、水库和池塘等形式：

① 水库

仙游县水库数量多、面积大，水源污染轻、水质适中，是淡水渔业养殖的理想场所。境内共有大、中、小型水库 109 座，其中库容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大、中型水库有古洋、东溪、溪尾、蒋隔等 7 座，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库容量达 1.06 亿 m^3 ，面积 2.73 km^2 ；小（一）、（二）型水库有 102 座。全县水库总库容量 23700 万 m^3 ，总水面 1600 hm^2 ，可供养殖水面 900 hm^2 ，占水库总水面的 56.3%；已养殖水面 836 hm^2 ，占全县可养水面 92.9%。

仙游县主要水库基本情况见表 1，饮用水源地水库基本情况见表 2。

表 1 仙游县主要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地理位置	库容量（万 m^3 ）	面积（ hm^2 ）
1	金钟水库	石苍乡	10600	273
2	古洋水库	赖店镇玉墩村	2460	160
3	东溪水库	赖店镇溪埔	2312	116
4	蒋隔水库	度尾镇后埔村	1464	53
5	文子水库	枫亭镇九社村	463	33
6	丰收水库	榜头镇何鹿村	194	10
7	圳口水库	度尾镇屏山村	145.6	12
8	九龙岩水库	鲤城 万福村	140	10
9	下塘水库	盖尾镇杉尾村	154	13.5
10	宋坑水库	郊尾镇沙溪村	148	12.6
11	红旗水库	郊尾镇梅塘村	129	10.5
12	外坑水库	枫亭镇溪南村	114.5	10
13	红星水库	枫亭镇山头村	119	10
14	古马山水库	圆庄镇圆庄村	102	10
15	金山水库	龙华镇金山村	492	32
16	狮球水库	枫亭镇和平村	82	8
17	后井水库	盖尾镇后井村	100	8
18	大济溪水库	木兰溪支溪大济溪上游	370	15
19	西际水库	钟山镇西林村	124	12
20	溪尾水库	仙游凤山	1120	33
21	塘西水库	仙游社硎	1008	28
22	汾阳水库	凤山镇前县村	620	23

序号	水库名称	地理位置	库容量（万 m ³ ）	面积（hm ² ）
23	大坪水库	菜溪乡	116	10
24	双溪口水库	仙游西苑村	1054	30
25	东石水库	园庄镇东石村	234	15
26	程头水库	西苑乡	106	10
27	来狮水库	盖尾镇石马村	48.2	6
28	君仔里水库	盖尾镇宝峰村	24.2	3
29	后沈水库	郊尾镇后沈村	32.2	5
30	钟潭水库	枫亭镇九社村	33.1	5
31	坝边水库	园庄镇泗洋村	48	6
32	田头岭水库	园庄镇土楼村	25	3
33	山里坑水库	鲤南镇象林村	43.6	6
34	古院水库	榜头镇泉山村	26	3
35	下天马水库	榜头镇上坤村	30.6	4
36	后岩水库	榜头镇芹山村	34	5
37	林泉安水库	钟山镇新连村	59.73	8
38	莲花水库	钟山镇梅洋村	22	3
39	白石岭水库	钟山镇钟山村	22.3	3
40	龙潭水库	游洋镇梧椿村	19.2	2
41	太平亭水库	游洋镇桥光村	69.3	7
42	大路边水库	石苍乡济川村	25.5	4
43	隔坑水库	龙华镇金建村	52.5	6
44	红旗水库	龙华镇红旗村	44	5
45	林井水库	龙华镇爱和村	21	3
46	拱桥头水库	书峰乡兰石村	60	6
47	石峰水库	菜溪乡石峰村	20.1	3
48	乌石水库	大济镇乌石村	40	6
49	坑北水库	大济镇坑北村	65.18	8
50	人民水库	度尾镇圣山村	39.2	6
51	广桥水库	西苑乡广桥村	1476	56
52	半岭水库	西苑乡半岭村	1575	67

表 2 仙游县饮用水源地库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地点	所属流域	库容量 (万 m ³)	主要供水区域	库区占地面积 (公顷)
1	蒋隔水库	度尾镇	木兰溪干支上游	1464	度尾镇九万人供水	57.2
2	古洋水库	赖店镇	木兰溪一级支流	2328	仙游城区自来水供水主要来源	116.1
3	大济溪水库	西苑乡	木兰溪一级支流	370	向西苑乡供水	17.7
4	东石水库	园庄镇	木兰溪一级支流上游	234	向园庄镇供水	12.2
5	东溪水库	赖店镇	木兰溪一级支流下游	2330	向赖店镇供水	96.2
6	双溪口水库	榜头镇	木兰溪二级支流中游	1954	向榜头镇供水	66.5
7	丰收水库	榜头镇	木兰溪二级支流上游	194	向榜头镇供水	10.4
8	林井水库	龙华镇	木兰溪干流上游	21	向龙华镇供水	2.3
9	金钟水库	石苍乡	大樟溪一级支流	10600	向仙游县中南部和莆田市东南沿海湄洲湾北岸地区供水	309.7
10	龙潭水库	游洋镇	大樟溪三级支流	27	向游洋镇供水	1.3
11	大坪水库	莱溪乡	大樟溪三级支流	116	向莱溪乡供水	19.6
12	文子水库	枫亭镇	枫慈溪一级支流	463	向枫亭镇供水	33.1
13	古马山水库	园庄镇	枫慈溪二级支流	95	向园庄镇供水	8.4
14	林泉安水库	钟山镇	延寿溪干流源头	60	向钟山镇供水	8.5

② 河流

仙游县境内河流、溪涧水面数量多、面积大，但水面不稳定，水质污染，利用效益低。全县河流、溪涧面积 2600 hm^2 ，占内陆总水域 56.5%，主要河流包括木兰溪、九溪、粗溪、延寿溪、沧溪、枫慈溪、仙水溪、苦溪等，总长 227.3 km，流域总面积 1712.5 km^2 。

木兰溪 木兰溪是闽中最大河流，也是仙游县境内最大的河流，位于东经 $118^{\circ} 38' \sim 119^{\circ} 06'$ ，北纬 $25^{\circ} 22' \sim 25^{\circ} 25'$ 之间，为福建省八大水系之一。木兰溪发源于德化县戴云山支脉的笔架山，途经仙游县西苑乡仙西村黄坑桥，横贯全市中、南部，自西北向东流经度尾、大济、鲤城、城东、赖店、盖尾、华亭、城郊、渠桥、黄石、涵江等地区，至三江口注入兴化湾。干流全长 103.5 km，在仙游境内长 64.5 km，流域面积为 985 km^2 ，河道由上游到下游渐宽，木兰溪平均年径流量为 9.26 亿 m^3 。

延寿溪 又名南萩芦溪，雅称绶溪，源于仙游县钟山镇林泉安，流经仙游九鲤湖、城厢常太、涵江，在三江口与木兰溪交汇注入兴化湾。延寿溪干流长度共 51 km，干支流总长 189 km，本县内长 12 km，本县境内流域面积有 63.5 km^2 （包括各支流流域面积 109 km^2 ），延寿溪平均年径流量为 1.4 亿 m^3 ，该溪流主要为淡水捕捞作业区。

枫慈溪 源于仙游园庄乡岭北村南坑岭，流经园庄、枫亭，注入湄洲湾。全长 30.8 km，流域面积 136.2 km^2 ，平均年径流量 1.01 亿 m^3 ，亦属淡水捕捞作业区。

沧溪 发源于本县郊尾镇，流经枫亭镇入海，全长 15 km，流域面积有 61.1 km^2 ，沧溪平均年径流量为 0.46 亿 m^3 。

粗溪 源于仙游县象溪菜溪村，流经象溪、石苍、游洋等，汇入永泰大梓溪。境内溪长 50 km，在本县境内流域面积有 259.1 km^2 ，平均年径流量 2.76 亿 m^3 ，属淡水捕捞作业区。

九溪 发源于仙游凤山乡凤顶村，流经凤山、石苍，在永泰汇入粗溪。在仙游境内溪长 40 km，在本县境内流域面积有 219.4 km^2 ，平均年径流量 2.66 亿 m^3 ，适宜作为淡水捕捞作业区。

仙水溪 源于仙游凤山乡前县村，流经凤山、社硎、象溪、书峰、榜头等，汇入木兰溪，溪长 29 km，流域面积 235 km^2 ，外加九溪引水 70 km^2 注入仙水溪，全年年径流量为 3.1 亿 m^3 ，适宜作为淡水捕捞作业区。

③ 池塘

仙游县池塘面积 397 hm^2 ，占池塘可养面积 99.3%，主要分布在度尾、赖店、榜头、枫亭、大济等地。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仙游县属于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气候特征为春季温和，雨量充沛；夏季东南季风明显，雨常见；秋季秋高气爽，少雨多旱；冬季冷而不寒，霜期短暂。因地形和海拔高度差异，西北山区、中部平原，东南沿海各分区气候差异较大，可细分为两种气候类型：沿海地区为亚热带气候，山区中亚热带气候。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20.6°C ，每年有 20 多天低于 10°C 的低温天气。月平均气温从 1~7 月呈上升趋势，从 7 月到翌年 1 月呈下降趋势。7 月份气温最高，年极端最高气温 39.6°C ；1 月气温最低，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0.1°C 。北部山区年平均温度低于 18°C ，中、南部的平原、沿海每年平均气温则高于 19°C 。一般气温变幅情况大致是陆地大于水面，内陆大于沿海，谷地大于坡地。

(2) 风

年平均风速 1.7 m/s ，季风明显，风向随着季节的交替转换，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春秋为过渡季风，沿海以东北风居多，内陆以北风、东风居多。内陆山岭阻挡，风向转换不及沿海明显。

(3) 日照

年均日照时数 1832.7 h ，光照强度大，以夏季最长，多达 158 d 以上，春季次之，为 125 d，秋季最短。城关地区 7 月份日照最多可达 340.3 h ，2 月份最少，仅有 53.4 h 。常年太阳年辐射量平均为 $110.41\text{ 千卡}/\text{cm}^2$ ，4~10 月份 $75\text{ 千卡}/\text{cm}^2$ 左右；7 月份最多，可达 $14.01\text{ 千卡}/\text{cm}^2$ ，2 月份最少，为 $6.10\text{ 千卡}/\text{cm}^2$ 。冷空气影响一般出现在每年的 9 月至翌年 5 月中旬，虽然时间较长，但因受戴云山脉影响，一般入侵次数少，每次影响时间短，活动趋势弱，年平均无霜期 318.4 d 。养殖水域平均水温 21.4°C ，最高水温 33.7°C （木兰溪），最低水温 8°C 。这样的光照和水温，对鱼、虾、贝、藻的繁殖和生产都是适宜的。

(4) 降水

年平均降雨量 $1300\sim 2300\text{ mm}$ ，仙游县降水量和地形分布较为一致，自东南沿海向中部、西北方向递增。由于受亚热带季风气候和自然地理条件的影响，降雨量在不同地区和季节有着明显差异，雨量从西北向东南递减，年平均降雨天 $100\sim 160\text{ d}$ 。

(5) 自然灾害

仙游县辖内大部分属华南沿海地震带，华南沿海地震带的主要强震活动段落和台湾

西部地震带的一部分进入了区域范围内，区域范围内总体地震活动水平较强。此外，仙游县地处福建沿海中部，为台风多发地区，每年7~10月受台风影响较大。台风影响过程时间一般为2~3天。莆田地区台风造成的最大暴雨过程的降水量达472 mm。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生物

根据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0~2015年莆田市重点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资料，仙游县淡水水域的浮游生物量分布大体如下：

池塘 $15 \sim 66 \times 10^4 \text{ ind./L}$ ，河沟 $1 \sim 1.15 \times 10^4 \text{ ind./L}$ ，水库 $0.2340 \sim 5.8 \times 10^4 \text{ ind./L}$ ，总体而言水中浮游生物较为丰富。浮游生物中，浮游植物占14种，其中绿藻门9种、硅藻门2种、甲藻门、裸藻门及兰藻门各一种，数量上以绿藻门的栅列藻、绿球藻，硅藻门的真链藻，兰藻门的微囊藻为多。浮游动物占20种，其中原生动物门5种、轮虫类9种、节肢动物6种，从数量上看，原生动物的草履虫、轮虫类的多肢轮虫、臂尾轮虫、节肢动物的象鼻蚤、瓢蚤分布较多较广。

(2) 鱼类

根据仙游县农业局2010~2015渔业统计年报，全区淡水鱼类共有81种，隶属于21科，以鲤科种类最多，有43种。按生态类型分，属于江河栖息鱼类（纯淡水鱼类）约占总数的76.3%，河口性鱼类（如鲻鱼、鲈鱼等），约占12.6%；洄游性鱼类（香鱼、鳊鱼等）约占11.1%；依其起源分析，属于中国江河平原区系复合体的有草、鲢、鳙、麦穗鱼、鲂、团头鲂等鱼类，占总数36%；南方热带区系复合体的有斗鱼、青鳉、月鳉、越南鳉等属鱼类和鲃亚科的部分种类占30%；其余属于古代第三纪区系复合体（如鲤、鲫、泥鳅等）和中部山区鱼类区系复合体（如平鳍、鳅科等）。北方平原鱼类区系复合体（如花鳅）和海水区系复合体，约占种类的34%。罗非鱼为引进鱼类。

在81种鱼类中，经济价值较大的有：草、鲢、鳙、鲤、鲫、鳊、倒刺鲃、鳊鱼、黄颡鱼、鲈鱼、月鳉、鲻、鲢、鳊、罗非鱼、日本鳊等。其中，日本鳊为仙游县传统特色养殖品种。

(3) 其它水生生物

- ① 虾蟹类主要包括中华绒螯蟹（毛蟹）、石蟹、大脚虾、日本沼虾、鲈虾、谋虾等。
- ② 贝类主要包括河蚬、无齿蚬、河蚌、田螺、沟螺、福寿螺等。
- ③ 两栖类主要包括青蛙、虎纹蛙、黑斑蛙（水鸡）、棘胸蛙（坑冻）、沼蛙等。
- ④ 爬行类主要包括龟、鳖（甲鱼）等。

⑤水生植物主要包括茭白、水蕹、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细萍、茳萍、细缘萍、菱角、荸荠、莲藕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根据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0~2015 年莆田市重点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资料，仙游县淡水水域 PH 值因水域类型的不同而略有差异，水库 PH 值在 7.5~8.4 之间，呈微碱性；河沟的 PH 值为 7.8~8.4 之间，呈微碱性；山塘和溪流的 PH 值与水库接近；境内大部分水域的 PH 值都在正常范围内。因水域类型的不同各类营养盐平均含量分别为：磷酸盐平均含量水库为 0.48 $\mu\text{g/L}$ ，河沟为 1.22 $\mu\text{g/L}$ ，池塘为 4.01 $\mu\text{g/L}$ ，溪流为 1.42 $\mu\text{g/L}$ ；硅酸盐平均含量水库为 187 $\mu\text{g/L}$ ，河沟为 281 $\mu\text{g/L}$ ，池塘为 217 $\mu\text{g/L}$ ，溪流为 214 $\mu\text{g/L}$ ；硝酸盐平均含量水库为 3.10 $\mu\text{g/L}$ ，河沟为 8.10 $\mu\text{g/L}$ ，池塘为 8.8 $\mu\text{g/L}$ ，溪流（木兰溪）为 37.62 $\mu\text{g/L}$ ；亚硝酸盐含量水库为 0.3 $\mu\text{g/L}$ ，河沟为 208 $\mu\text{g/L}$ ，池塘为 1.03 $\mu\text{g/L}$ ，溪流为 11.24 $\mu\text{g/L}$ ；铵盐含量水库为 0.52 $\mu\text{g/L}$ ，河沟为 4.89 $\mu\text{g/L}$ ，池塘为 2.15 $\mu\text{g/L}$ ，溪流为 4.58 $\mu\text{g/L}$ 。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仙游县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夏长冬短、暖热湿润、雨量充沛，光照、热量、雨水资源丰富，适合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繁衍生长。

（2）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作为保障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具有重要作用，严重制约着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通过以上对水库、池塘、溪流等现状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水库、池塘和溪流中各项检测指标含量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营养盐（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含量丰富，适合鱼类及饵料生物的生长繁殖。

（3）根据仙游县渔业统计年报表（2017 年），水库养殖水面 836 hm^2 ，占水库可养水面 92.9%；仙游县池塘养殖面积 397 hm^2 ，占池塘可养面积 99.3%；溪流主要为淡水捕捞作业区，重点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其它低洼盐碱地、地热养殖面积 3 hm^2 。总体而言，仙游县养殖水域已基本利用开发完全，面积增长率较低。

表 3 2017 年仙游县养殖水域面积与利用情况

	池塘	湖泊	水库	河沟	稻田	海洋、滩涂	其它
产量（吨）	8294	0	4133	0	0	0	39
养殖面积（公顷）	397	0	836	0	0	0	3
产量增长率%	5.68	0	8.71	0	0	0	0
面积增长率%	0.76	0	0	0	0	0	0

综上所述，仙游县水产养殖应采取相应的优化措施，对养殖区域、规模、密度、品种进行合理调整和配置，以充分利用水域资源；对于养殖密集的区域，应缩减养殖规模，合理搭配不同养殖品种。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主要养殖方式为水库养殖、池塘养殖和其它养殖等，滩涂及海域位于枫亭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相关区域已完成海域征收，2017 年仙游县无海水养殖或滩涂养殖。其中水库养殖均采用大水面生态养殖模式，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池塘养殖以鱼类养殖为主；河流无人工养殖模式，主要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自然增殖；其他养殖主要为低洼盐碱地、温泉地热养殖等。

根据仙游县 2017 年度渔业统计报表，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236 公顷，水库养殖面积 836 公顷，池塘养殖面积 397 公顷，其它区域养殖 3 公顷，养殖品种主要以鱼类养殖为主，其中以四大家鱼、鳊鱼、罗非鱼、鲫鱼、鲢鱼、鲤鱼、香鱼、鲈鱼等为大宗品种。

按水域资源利用程度划分，仙游县水域养殖现状为：

表 4 仙游县水域资源的养殖现状分布

（单位：公顷）

区域	全县水域	
	水域资源面积	养殖面积
水库	900	836
池塘	400	397
其它	3	3

按养殖品种分，仙游县水域养殖面积分布如下所示：

①鱼类

鱼类主要以四大家鱼、鳊鱼、罗非鱼、鲫鱼、鲢鱼、鲤鱼、香鱼、鲈鱼等为主要养殖品种，主要集中在度尾、赖店、榜头、枫亭、盖尾、大济等乡镇，尤其以度尾、赖店为重点产区。各主要鱼类品种养殖面积及产量见表 5。

表 5 2017 年仙游县主要鱼类养殖面积及产量一览表

	鱼类	其中						
		草鱼	鲤鱼	鲢鱼	鳊鱼	鲫鱼	罗非鱼	鳊鲂
产量（吨）	11688	1179	1175	1185	1096	869	1455	2747
面积（公顷）	1208	144	136	145	141	137	263	85

表 5 2017 年仙游县主要鱼类养殖面积及产量一览表（续）

	其中							
	鳊鱼	香鱼	鲈鱼	黄鳝	鳊鱼	黄颡鱼	乌鳢	其他鱼类
产量（吨）	205	284	214	30	162	40	12	976
面积（公顷）	17	19	17	7	7	4	12	63

②贝类

贝类主要以田螺、河蚬和河蚌等为主要养殖品种，主要集中在园庄、郊尾、榜头、大济等乡镇。各主要贝类品种养殖面积及产量见表 6。

表 6 2017 年仙游县主要贝类养殖面积及产量一览表

	贝类	其 中		
		螺	蚬	其他
产量（吨）	464	299	120	45
面积（公顷）	12	6	2	4

③虾蟹类

虾蟹类主要以河蟹、日本沼虾、南美白对虾等为主要养殖品种，主要集中在游洋、菜溪、西苑等乡镇。各主要虾蟹类品种养殖面积及产量见表 7。

表 7 2017 年仙游县主要虾蟹类养殖面积及产量一览表

	虾类	其 中		蟹类	其 中
		南美白对虾	其他 虾类		河蟹
产量（吨）	107	8	99	27	27
面积（公顷）	4	1	3	2	2

④其他类

其他类主要以龟、鳖、蛙等为主要养殖品种。各主要其他类品种养殖面积及产量见表 8。

表 8 2017 年仙游县主要其他类养殖面积及产量一览表

	其他类	其 中			
		龟	鳖	蛙	其它
产量（吨）	180	4	80	80	16
面积（公顷）	10	1	4	4	1

⑤育苗场

根据仙游县 2017 年度渔业统计报表，目前仙游县淡水育苗场仅 1 家，育苗场面积 20000m²，2017 年培育淡水鱼苗 13029 万尾，较去年增加 0.04%。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1。

第二条 产业发展分析

1、仙游县拥有优良的气候与环境条件

仙游县属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夏长冬短、暖热湿润、雨量充沛，拥有得天独厚的水域资源，水生生物种类繁多，气候条件和环境为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基础条件。

2、仙游县拥有广泛的发展水产养殖业的群众基础

仙游县养殖历史悠久，养殖从业人员众多，创造了丰富多样的养殖模式，其水产养殖业效益良好，渔农民收入逐年提高，拥有广泛的发展水产养殖业的群众基础。

3、仙游县水产养殖品种丰富，特色突出

仙游县水产养殖品种丰富，主要淡水鱼类共 81 种，虾蟹类 10 多种，贝类 10 多种。仙游县鳗鱼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受到国外客户的欢迎，养殖特色突出。

4、无法科学指导养殖生产的瓶颈

现阶段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包括水库、池塘、河流、滩涂、浅海的开发利用已无法满足当前生态保护红线等政策形势和生产实际需要，其水域滩涂主体功能区划还未正式规划，在禁养区和限养区内养殖生产的情况仍普遍存在，水产养殖行业的发展在给渔农民增产创收的同时，也产生了如种质退化、环境污染、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无法科学指导养殖生产。

综上所述，仙游县具有优越的自然环境与生物资源，且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发展水产养殖业具有坚实可靠的基础。但其养殖发展空间日趋减少，养殖过程中环境、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日趋严峻，急需突破。

第三条 区域经济

仙游县为莆田市辖县，“十二五”期间，仙游县紧紧围绕“跨越发展、富民强县”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依港兴县、产业强县、生态立县”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先后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省级平安先行县”、“省级教育工作先进县”、

“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省级园林县城”、“省级生态县”等称号。取得了多方面的发展成就：

2015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09.74 亿元，比 2010 年翻一番，五年年均增长 12%；人均 GDP 达到 3.66 万元，比“十一五”翻一番；财政总收入 28.17 亿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100.6%，年均增长 22.2%；地方级财政收入 18.37 亿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102.1%，年均增长 20.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8.1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990.6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3.8 倍，完成规划目标的 123.8%，年均增长 28.6%；外贸出口总额 3.46 亿美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72.1%，年均增长 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4.08 亿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81.6%，年均增长 1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80 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97.2%，年均增长 10.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73 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109.3%，年均增长 12.4%。为在新的起点上加快我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17 年全县养殖面积 1236 公顷，养殖总产量 12466 吨，总产值 27583 万元；全县海洋捕捞产量 250 吨，淡水捕捞产量 2534 吨，有 44 艘机动渔船，总吨位 122 吨，功率为 294 千瓦，总产值 8212 万元。捕捞主要作业类型有拖网、围网、笼捕、流刺网、定置网和钓等。此外，全县共有水产加工企业 1 家，年产量可达 536 吨，年产值 506 万元，主要从事鱼类、贝类、虾蟹类 3 大种类系列加工。

第四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水产品是优质蛋白质，随着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和经济水平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对水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据 FAO 预测，世界水产品消费量在未来 30 年内年均增长率大约维持在 1.0%~2.9%。水产养殖业作为全球水产品供给量的主要生产方式，以其巨大的发展潜力迎合了人们对水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十三五”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因此，仙游县水产养殖产业将面对巨大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1、战略性渔业结构调整和养殖布局优化，加速引进、研发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注重推广高优品种、生态养殖模式和节约型养殖技术，鼓励发展特色水产品，

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是仙游县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2、加强渔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开发建设，优化配置渔业科研力量，加大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与良种选育、水产养殖与设施渔业、水产重大疫病防治、水产养殖动物营养及饲料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努力提高渔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倡导休闲渔业与生态渔业齐头并进的理念，划定区域，分头发展。

3、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生产环节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努力构建安全渔业，发展基于物联网和互联网+的可追溯性水产养殖业，实现水产养殖产前、产中、产后的过程管理、科学管理、即时服务，全面提升养殖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化。

4、建立完善渔业环境监测网络，切实提高对生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建立渔业水域污染、生态灾害应急反应机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结论，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明确区域布局、推动渔业转型升级，保持渔业生产规模基本稳定”。

本《规划》以生态红线和环境承载力等为依据，在全县养殖水域滩涂增养殖开发已逐步接近饱和的情况下，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区域布局，实施养殖容量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主要发展方向包括：水库禁止网箱养殖，使养殖品种结构渐趋合理，水质环境得到保护和改善；河流开展增殖放流等养护措施，增殖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优化河流生态环境；池塘重点突破循环水等高效安全生产的养殖技术与管理模式，大力发展新品种、环保型新饲料等技术应用与示范；此外，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及多营养层级综合生态养殖模式，实现渔业资源的综合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划分方法

根据全县境内各水域的自然属性、生产条件、养殖水平及今后行业发展的要求，依据仙游县本行政区域的《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仙游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将境内水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域。

共划定基本功能区 3 个。

1、禁止养殖区是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区域。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禁止在生态红线保护 I 级区开展水产养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禁止在红树林区域从事水产养殖）。

2、限制养殖区是在指定范围内，限定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网箱围栏养殖可养比例的区域。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 II 级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

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养殖区是指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原则上作为适宜开展水产养殖的区域。

养殖区包括水库大水面生态养殖、池塘养殖和其他低洼盐碱地、温泉地热养殖等。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根据仙游县水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与福建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要求，以及经济带发展战略布局、自然地理区位、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等因素。在容量研究、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的前提下，明确和保护养殖发展的一些重要水域，如重点养殖水库、重要养殖池塘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主要包括古洋水库、东溪水库等 14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省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生态公益林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其它还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水源涵养保护红线的一级管控区。上述禁止养殖区内禁止一切水产养殖活动，总面积 29416 公顷（含陆域）。

禁养区管理要求：在禁养区水域范围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禁止养殖区内原有的网箱养殖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包括古洋水库、东溪水库等 14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二级管控区，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之外的区域，生态公益林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外的二级管控区，其它还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水源涵养保护红线外的二级管控区。上述限制养殖区内水库养殖采用大水面生态养殖模式，禁止网箱、围栏养殖模式；河流规划为增殖放流区；池塘养殖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养殖区总面积 82323 公顷（含陆域），重点规划钟山镇-游洋镇-菜溪乡-西苑乡的山区池塘限制养殖区。

限养区管理要求：水产养殖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禁止网箱养殖活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应当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包括仙游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之外的区域。养殖区可开展水产养殖活动，总面积 72435 公顷（含陆域），重点规划度尾镇-大济镇-龙华镇池塘养殖区、赖店镇-鲤南镇-榜头镇-盖尾镇池塘养殖区、枫亭镇-园庄镇-郊尾镇池塘养殖区、鲟鱼养殖区（包括度尾镇、赖店镇等）、赖店镇现代渔业苗种场建设区、郊尾镇宋坑水库休闲渔业养殖区、大济镇坑北村休闲渔业养殖区和菜溪乡休闲渔业养殖区等 8 个养殖区。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在开发过程中应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保护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水产品清洁、健康。逐步调整不符合功能区划管理要求的渔业活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水域，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有序修复，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养殖区执行不劣于渔业水质标准。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2。

表9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备案登记表

序号	代码	水域名称	地点	所属流域	库容量 (万 m ³)	占地面积 (公顷)	地理范围
1	1-1 (01)	蒋隔水库禁养区	度尾镇	木兰溪干支上游	1464	57.2	中心坐标 118° 32' 12.58" E、25° 29' 8.29" N
2	1-1 (02)	古洋水库禁养区	赖店镇	木兰溪一级支流	2328	116.1	中心坐标 118° 40' 52.02" E、25° 18' 16.18" N
3	1-1 (03)	大济溪水库禁养区	西苑乡	木兰溪一级支流	370	17.7	中心坐标 118° 33' 45.36" E、25° 30' 55.07" N
4	1-1 (04)	东石水库禁养区	园庄镇	木兰溪一级支流上游	234	12.2	中心坐标 118° 42' 16.37" E、25° 15' 15.20" N
5	1-1 (05)	东溪水库禁养区	赖店镇	木兰溪一级支流下游	2330	96.2	中心坐标 118° 45' 9.10" E、25° 17' 30.60" N
6	1-1 (06)	双溪口水库禁养区	榜头镇	木兰溪二级支流中游	1954	66.5	中心坐标 118° 42' 01.76" E、25° 29' 17.43" N
7	1-1 (07)	丰收水库禁养区	榜头镇	木兰溪二级支流上游	194	10.4	中心坐标 118° 45' 37.76" E、25° 28' 2.29" N
8	1-1 (08)	林井水库禁养区	龙华镇	木兰溪干流上游	21	2.3	中心坐标 118° 38' 58.44" E、25° 21' 47.58" N
9	1-1 (09)	金钟水库禁养区	石苍乡	大樟溪一级支流	10600	309.7	中心坐标 118° 44' 1.50" E、25° 37' 18.77" N
10	1-1 (10)	龙潭水库禁养区	游洋镇	大樟溪三级支流	27	1.3	中心坐标 118° 47' 52.45" E、25° 36' 23.62" N
11	1-1 (11)	大坪水库禁养区	莱溪乡	大樟溪三级支流	116	19.6	中心坐标 118° 40' 34.63" E、25° 33' 57.93" N
12	1-1 (12)	文子水库禁养区	枫亭镇	枫慈溪一级支流	463	33.1	中心坐标 118° 49' 16.32" E、25° 14' 45.55" N
13	1-1 (13)	古马山水库禁养区	园庄镇	枫慈溪二级支流	95	8.4	中心坐标 118° 45' 5.80" E、25° 09' 31.83" N

序号	代码	水域名称	地点	所属流域	库容量 (万 m ³)	占地面积 (公顷)	地理范围
14	1-1 (14)	林泉安水库禁养区	钟山镇	延寿溪干流源头	60	8.5	中心坐标 118° 45′ 41.22″ E、25° 32′ 46.10″ N
15	1-1 (15)	生态公益林禁养区	石苍乡、 西苑乡、 度尾镇、 大济镇	——	——	2280	东至 118° 43′ 9.12″ E、 西至 118° 29′ 12.12″ E、 南至 25° 19′ 46.92″ N、 北至 25° 42′ 49.68″ N。
17	1-1 (16)	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石苍乡、 西苑乡	——	——	5702	东至 118° 42′ 43.92″ E、 西至 118° 30′ 38.16″ E、 南至 25° 30′ 44.64″ N、 北至 25° 42′ 47.16″ N。
18	1-1 (17)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莱溪乡、 钟山镇	——	——	1977	东至 118° 49′ 51.24″ E、 西至 118° 38′ 40.92″ E、 南至 25° 27′ 13.68″ N、 北至 25° 37′ 49.80″ N。
19	1-4 (01)	其它禁养区 (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水源涵养保护红线的一级管控区等)	游洋镇、 赖店镇、 盖尾镇、 枫亭镇	——	——	1356	东至 118° 50′ 59.28″ E、 西至 118° 39′ 36.36″ E、 南至 25° 14′ 28.32″ N、 北至 25° 43′ 19.56″ N。

表 10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备案登记表

序号	代码	水域名称	地点	地理范围	规划面积 (公顷)	管理措施
1	2-1 (01)	钟山镇-游洋镇- 菜溪乡-西苑乡池 塘限制养殖区	仙游县 钟山镇、 游洋镇、 菜溪乡、 西苑乡	东至 118° 56' 9.96" E、 西至 118° 27' 11.52" E、 南至 25° 26' 42.36" N、 北至 25° 43' 31.8" N。	150	维持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目前该区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备案登记表

序号	代码	水域名称	地点	地理范围	规划面积 (公顷)	管理措施
1	3-2-1 (01)	度尾镇-大济镇- 龙华镇池塘养殖 区	仙游县度尾 镇、大济镇、 龙华镇	东至 118° 40' 51.6" E、 西至 118° 27' 20.52" E、 南至 25° 17' 13.56" N、 北至 25° 29' 39.12" N。	120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适宜开展池塘养殖。
2	3-2-1 (02)	赖店镇-鲤南镇- 榜头镇-盖尾镇池 塘养殖区	仙游县赖店 镇、鲤南镇、 榜头镇、盖尾 镇	东至 118° 51' 50.04" E、 西至 118° 38' 29.4" E、 南至 25° 15' 24.48" N、 北至 25° 30' 4.32" N。	80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适宜开展池塘养殖。
3	3-2-1 (03)	枫亭镇-园庄镇- 郊尾镇池塘养殖 区	仙游县枫亭 镇、园庄镇、 郊尾镇	东至 118° 55' 8.76" E、 西至 118° 40' 12.72" E、 南至 25° 9' 16.2" N、 北至 25° 21' 0.72" N。	50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适宜开展池塘养殖。
4	3-2-1 (04)	鲟鱼养殖区（包括 度尾镇、赖店镇 等）	仙游县度尾 镇、赖店镇	东至 118° 46' 44.04" E、 西至 118° 27' 23.04" E、 南至 25° 15' 13.32" N、 北至 25° 29' 42.02" N。	10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适宜开展鲟鱼养殖。

序号	代码	水域名称	地点	地理范围	规划面积 (公顷)	管理措施
5	3-2-4 (01)	赖店镇现代渔业 苗种场建设区	仙游县 赖店镇	东至 118° 46' 43.32" E、 西至 118° 38' 38.04" E、 南至 25° 15' 13.32" N、 北至 25° 22' 19.2" N。	3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宜开展现代渔业苗种 场建设。
6	3-2-3 (01)	郊尾镇宋坑水库 休闲渔业养殖区	仙游县 郊尾镇	东至 118° 52' 19.56" E、 西至 118° 45' 3.24" E、 南至 25° 16' 21.36" N、 北至 25° 21' 2.52" N。	20	目前该区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污染物 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 适宜开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和休 闲渔业。
7	3-2-3 (02)	大济镇坑北村休 闲渔业养殖区	仙游县 大济镇	东至 118° 40' 26.4" E、 西至 118° 28' 58.08" E、 南至 25° 18' 46.44" N、 北至 25° 26' 30.12" N。	5	目前该区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污染物 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 适宜开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和休 闲渔业。
8	3-2-3 (03)	菜溪乡休闲渔业 养殖区	仙游县 菜溪乡	东至 118° 43' 42.96" E、 西至 118° 38' 41.28" E、 南至 25° 29' 47.76" N、 北至 25° 37' 34.68" N。	20	目前该区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污染物 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 适宜开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和休 闲渔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抓紧成立仙游县渔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集中办公，专职开展指挥协调工作。农业局各级部门把渔业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成员单位例会、联络员定期联系、工作情况通报等制度，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领导机制，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2、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设立经济强县建设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支持现代渔业发展，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涉渔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同时，仙游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

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省、市出台的促进渔业发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涉渔科技型创新企业的支持培育力度，引导发展渔业高新技术产业。涉渔科技型创新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渔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1、加强风险管控

生态养殖风险因素相对较多，因此，应针对水产养殖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如日常养殖管理如何避免污染、养殖生产如何避免病害发生等，分别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保证在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时能有条不紊地开展维护或抢救工作，避免危机灾害发生。

2、完善养殖水域使用审批

生态养殖涉及水域、交通、生物等多种资源、多个学科，必需编制科学合理的开发与保护规划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生态养殖生产安全性、养殖管理技术、环境承载力和

养殖生产对环境影响等，必需通过先期试验检验和验证，因此，应根据养殖水域涉及的各个方面，制定全面、科学的规划与设计，通过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取得批复后才可进行相关养殖生产。

3、加强养殖生产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水产养殖行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的执法监督，对违反渔业养殖许可管理和非法使用禁药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水产养殖生产次序，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1、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养殖容量

通过养殖容量的研究将养殖密度控制在水体承载量以内，使养殖污染物不致于超过水体自净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科学搭配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建立基于多营养层级的综合生态养殖模式，把养殖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风险降到最低。

2、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残饵及粪便的生成是形成养殖污染的主要因素，因此，改良养殖技术、设置粪便收集处理装置等必将对减轻水体污染大有裨益。从养殖者自身而言，应加强生态观念，对养殖生产进行科学管理，研制残饵及粪便回收装置，实施科学养殖与清洁生产。

建设完善的垃圾收储装置，及时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强环保宣传，建立合适的奖惩制度，建立垃圾搜捡制度，发现垃圾及时收捡。

3、开展养殖排放监测

对养殖水域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养殖污染源排放量的消长动向，为养殖规模的控制提供信息。

4、设置警示安全标志

在养殖设施周围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水域通航安全。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水产养殖产业，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全面提升交通

运输能力，建设电力供应等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渔业生态养殖生产和运营需要。

2、加强宣传力度，建立渔业品牌

充分利用平面媒体和现代媒体等各种工具，宣传仙游的地理、环境优势和特色产品，建立渔业品牌，开展现代渔业养殖技术的培训和宣传，为实现环境友好型生态健康养殖奠定基础。

3、建立生态养殖经营模式

充分利用养殖生物的多营养层次，建立生态养殖的经营模式，达到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各种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规划附表附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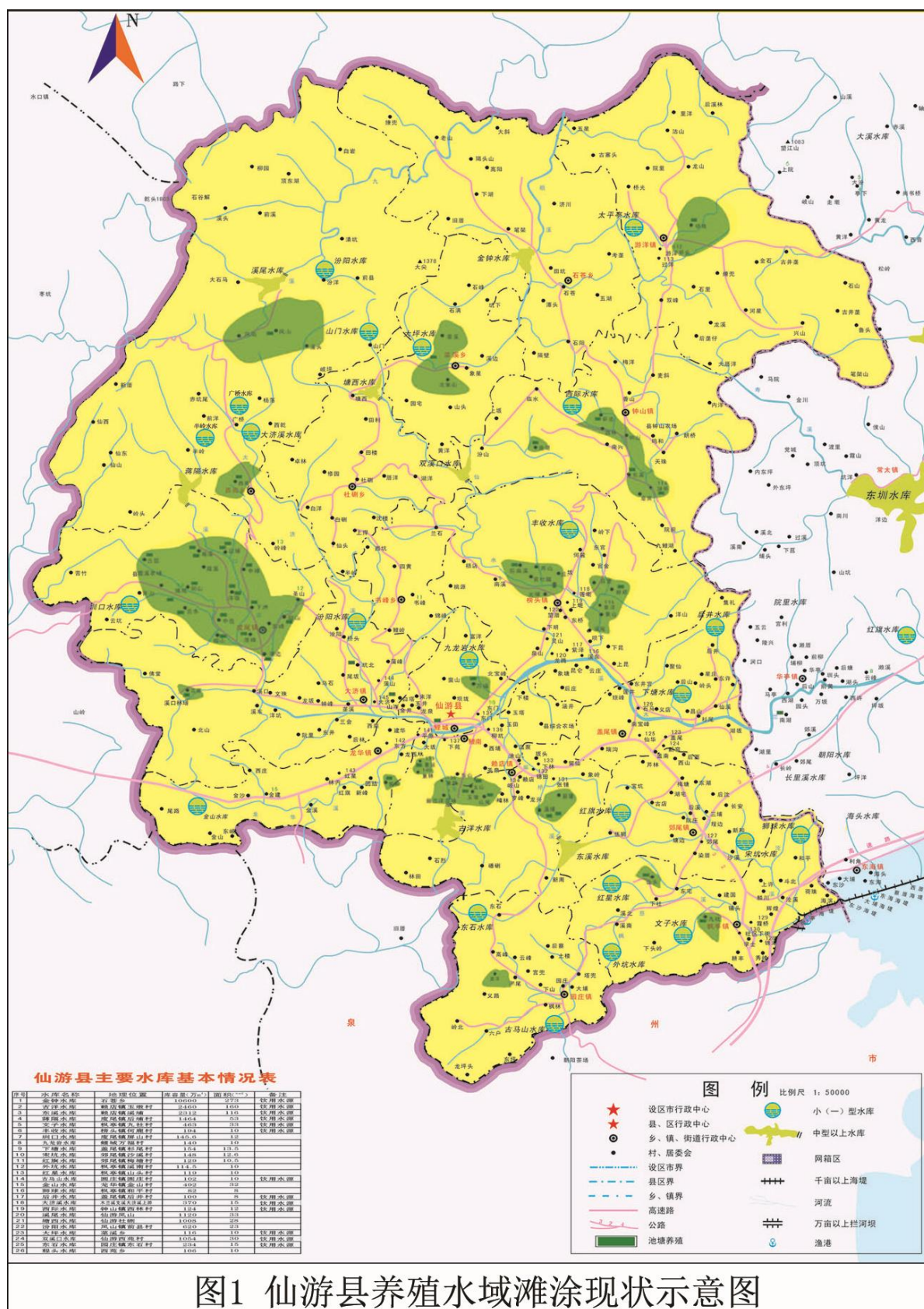


图1 仙游县养殖水域滩涂现状示意图

附图 2

